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二七三號辰股

上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何春蕤

選任辯護人王如玄律師

李文健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風化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易字第二四〇五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二三二一三、二三二一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何春蕤涉犯妨害風化罪嫌，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訊據被告何春蕤仍堅詞否認有妨害風化之犯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自偵查、審理中，對於本案之答辯內容數次更異，其先於偵查中自承，本案網站上之照片，均係其根據動物之種類挑選、張貼，惟於審理中，又堅稱其僅在網站上設定連結，卷附之人獸交圖片，係他網內容，其並無控制權限，亦不確定自己是否看過云云，惟其對於架設網站後，幾乎未曾上網瀏覽，網站上留言之內容毫無所悉之答辯卻始終不變，是從被告前揭所辯，已可明瞭，被告既不關心、亦不注意系爭人獸交圖片，自然也不會在系爭圖片旁，加列任何文字或學術探討的說明，亦未曾向任何單位提出此項主題之研究申請，當然不會有該主題之論文或著作發表，更遑論統計上網瀏覽人數、追蹤上網者的心得等等最基本的歸納、統計等研究前置工作（參公訴人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原審之論告書），原審對於被告答辯數度更異，亦毫不細究，其判決理由第六頁竟稱被告網站「除圖片外，尚編有相關的文章、書籍及新聞報導」……「顯見該動物戀圖片僅係出於說明該研究題材之目的所為」，更令人匪夷所思，蓋判決書所指之文章其標題為『完全性交手冊』，其內容係報導或以第一人稱方式自述如何動物性交，所引之新聞亦均為人與動物交媾之教導，毫無任何評論或研究文字說明，與所謂「學術研究」有何關係，原審竟越俎代庖，將一個被告本身既不關心，又自述並不瞭解的圖片，逕與崇高的學術研究加以連結，其判決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四〇七號解釋理由書，開宗明義即明揭『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且解釋文內，對於所謂「猥褻物品」，特別闡釋係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亦需「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之健康之維護」，此亦為原審所是認（原審判決第四頁），因之，在判斷是否為猥褻物品時，需以普羅大眾之觀感及社會風化為據。在司法實務上，不論男女性交、裸露下體、同志性交甚或成年人與兒童或少年性交之圖片，依前述判斷原則，均評價為猥褻物品，被告架設網站上呈現出之圖片，係人與各種動物之性交照片，且均有交媾時性器官特寫鏡頭，與前述相較，其引起普羅大眾之羞恥或厭惡感有過之而無不及，豈有排除於猥褻物品之外之理？原審對此，毫無著墨，未予說明，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另按，大法官會議解釋所稱之整體觀察，應解釋為整體實質之觀察，而不能逕被告之網站上尚設有其他項目，其網站名稱為『性別研究室』，形式上觀察即認定該人獸交圖片為學術研究之一環，而非猥褻物品，何況，被告若完全在從事學術研究，別無任何散布之意圖，以其能力做適度之說明或認定閱覽限制與條件，使確屬研究者方得點選參考，豈有毫無遮攔可公任何人隨意點選之理，原審未細釋其內容，其認事用法顯有不當等語。被告何春蕤則辯稱：伊是因學術研究而做該網頁，其中女性學者團體、婦女團體、人權團體、司法團體等團體都有出面聲援，所以檢察官認定的普羅大眾均具羞恥、厭惡，顯有偏頗。又檢察官認定伊供詞前後不一，但是一開始雖由伊選擇連結網站，但之後對方連結內容非伊所能夠掌控。檢察官認為伊沒有統計上網人數，惟伊所從事的學術研究不是單純用數人頭的方式去研究。伊網頁上沒有完全性交手冊，是完全獸交手冊，內容也有討論的文章、書目、相關的故事、相關的新聞及觀點與討論，並非僅有獸交行為或圖片，檢察官忽視了我們網頁上有關學術研究的部份，將完全獸交手冊、圖片視為唯一。我們認為檢察官沒有整體實質的觀察，失之偏頗云云。

三、本院就本件被告何春蕤所提供之上開網站光碟片當庭進行勘驗結果顯示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一進入後，有「宗旨與成員」、「歷年學術研討會」、「出版訊息」、「地理位置」、「活動·寫真」等選項，每個選項都可以點選進入。「性解放」是在「國際邊緣」入口網站裡面，如果點選「國際邊緣」就會到「國際邊緣」網站，而該網站下面有十數個小網站包括「性解放」網站。「性／別研究室」在中央大學的網站，國際邊緣則是另外的網站，而其下設「性解放」網站，故進入之後就有「性解放」的說明、宗旨、思想、

脈絡，之下則分屬不同的議題，「動物戀」即為其中議題之一，若點選「動物戀」之後就有不同的討論文章，或者是各種書籍、文章、新聞的介紹，包括國內聊齋、國外魯賓遜漂流記等等。其中「觀點與討論」才顯示完全獸交手冊，裡面才有人獸交之經驗與感想等，有勘驗筆錄可稽（本院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審判筆錄）。並經檢察官詰問「圖片要由何處連結？」被告稱「網際網路都是連結的，當時我搜索資料時，也是從入口網站去搜索，我當時找時是打『貼圖』，之後再搜索我想要的資料。我依照我的文章，在我的網站提供『貼圖』區，且只提供兩個連結，讓人可以至該區去瀏覽」等語（見同上筆錄），足見被告所架設之「性／別研究室」網站，係以學術研究為主，而其中所謂之動物戀之圖片或其他有關性之特寫鏡頭，無非均為輔助說明學術之論點，且非由被告所架設網站中直接披露，而係經由他入口網站之連結，始能取得，此非單純提供色情服務或散布色情圖片所能比擬，其主觀上尚乏散布猥褻圖片之故意。復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七號所示「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之旨趣相符，堪認其提供貼圖之連結，係為學術教育之特性及目的所需要，至一般人對以上目的所提供之圖片觀感如何，本屬個人情感上之認知，在目的正當要求下，原無從顧及一、二人之異見，此乃學術自由、研究功能之必然結果，否則吾人又如何看待日前在大眾場所展示之各類性器、性行為之人偶或圖片？

四、再查被告上開網站係以學術討論之文章為主，另以他網站連結方式，讓需要者去搜尋瀏覽相關資料或圖片，本非以提供圖片或其他有關性之特寫鏡頭為目的，是此從連結網站所取得之圖片，係輔助幫襯學術網頁為主，若據檢察官所指被告須在圖片為適度說明或限制閱覽云云，不啻有違被告主觀上為學術研究之本意，甚至顛倒連結所得之圖片係輔助議題之順序，反令人誤以被告係以散布圖片為目的，非特扭曲被告之意，亦將令人產生誤解。至被告上開網站既以性學研究之目的而存在，而非一般娛樂或服務性質之網站，上網者有無因研究之目的而連結他網頁，自以上網者之身分及意願而定，況圖片亦屬他網站所提供，而被告亦僅在研究之目的下，提供技術上之連結，主觀上並無散布之意圖，從而被告於本院所辯「圖片不是我提供，我無法加註解，如果圖片要加註解，那麼所有的文章也要加註解，學術研究是第一手資料，如果要加註解，這樣就可能不客觀。且要進入『性／別研究室』並沒有那麼容易，他必須知道是我在中央大學英文系，要點選很多選項之後，才可以到人獸交的圖片，如果要看法情圖片，在任何一個入口網站打「貼圖」都可以找到」等情（本院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審判程序筆錄），與吾人日常生活經驗尚無不合，應有可採。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為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啟彬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許國宏

法官林勤純

法官洪光燦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陳玉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